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刊載。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序言	4
— 發行授權	5
— 購回授權	5
— 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	6
— 續聘核數師	6
— 股東週年大會	7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 責任聲明	7
— 推薦建議	8
— 一般資料	8
—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8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可因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釋 義

「富望」	指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於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茂嘉」	指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立高」	指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鑫誠」	指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萬勇先生
張文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王海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邢家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該等授權」)；(ii)重選相關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之資料；及(iv)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80,000,000股股份(包括37,988,000股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28,402,4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201,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函件

倘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則該等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修訂或撤銷時。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文剛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文剛銳先生，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有關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並充分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i)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技能組合；及(ii)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技能及經驗，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促成董事會多元化。

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所需資料。

1.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透過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000,000股(包括37,988,000股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可購回最多64,201,2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GEM進行以下股份購回：

進行購回的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760,000	0.34	0.315	592,60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748,000	0.35	0.335	256,56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1,200,000	0.365	0.36	436,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644,000	0.365	0.35	230,88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728,000	0.36	0.355	260,94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556,000	0.36	0.355	199,68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852,000	0.365	0.36	310,080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900,000	0.365	0.36	326,5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300,000	0.365	0.365	109,5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280,000	0.37	0.365	103,54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2,292,000	0.37	0.37	848,04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200,000	0.365	0.365	73,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468,000	0.36	0.36	168,480

進行購回的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688,000	0.365	0.365	251,12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660,000	0.355	0.355	234,3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156,000	0.315	0.315	49,14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500,000	0.345	0.345	172,5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500,000	0.35	0.349	174,64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100,000	0.34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200,000	0.335	0.335	67,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1,780,000	0.345	0.335	605,880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800,000	0.345	0.335	274,780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20,000	0.32	0.32	38,40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700,000	0.335	0.325	233,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200,000	0.34	0.34	68,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0	0.34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00	0.345	0.345	34,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52,000	0.35	0.345	52,94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484,000	0.375	0.365	180,32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400,000	0.4	0.4	16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1,040,000	0.455	0.445	465,28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1,200,000	0.5	0.48	589,28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9,180,000	0.64	0.63	5,870,560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	0.95	0.89	1,852,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2,000,000	0.99	0.94	1,926,68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2,000,000	1.12	1.06	2,196,72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2,000,000	1.12	1.08	2,207,320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則有關庫存股份可能用於註銷及／或為僱員提供激勵或出售或轉讓作有關用途，視乎市況等因素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在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權利。

10. 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1. 股價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280	0.225
七月	0.270	0.222
八月	0.239	0.182
九月	0.238	0.167
十月	0.450	0.219
十一月	0.255	0.193
十二月	0.217	0.19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09	0.190
二月	0.375	0.192
三月	0.390	0.300
四月	0.425	0.305
五月	0.750	0.405
六月	0.950	0.670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0.6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重選董事

1. 劉勇先生

劉勇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目前亦分別於力思環球有限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融易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前海新蜂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彼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中國銷售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商學院(前稱貴州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與經營專業。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劉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需輪席退任)，除非服務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服務協議，劉勇先生有權收取每曆年董事袍金778,5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以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180,498,236	26.54%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	1.94%
	第317(1)(a)(5)條所述購股 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32,303,553	4.75%
		226,001,789	33.24%

附註：

1.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6,233,582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劉勇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萬勇先生

萬勇先生，52歲，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萬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來，萬先生任捷利港信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萬先生為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萬先生加入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

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二零零九年七月，萬先生修畢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需輪席退任)，除非服務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服務協議，萬先生有權收取每曆年基本年薪778,5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以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萬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703,553	2.90%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26,233,582	3.86%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	1.85%
	第317(1)(a)(5)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67,464,654	24.63%
		<u>226,001,789</u>	<u>33.24%</u>

附註：

1. 鑫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鑫誠及立高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而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合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簽訂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

除上述披露者外，萬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萬勇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文剛銳先生

文剛銳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獲委任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文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辭任。文先生涉獵投資及金融業逾43年，於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香港的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當多項高級職位。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委任書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新委任書，文先生有權收取每曆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以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文剛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59%

除上述披露者外，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文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萬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a)段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透過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就相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3.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售出或轉出庫存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mart.com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